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中的相关结论。

二、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未来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的薪酬方案，体现了经营管理的绩效导向，有利于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稳步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情况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汇率、相关原材料等的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锁定成本，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封和平、陈维胜、荆涛

2021 年 4 月 27 日